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31號

原告 萬喆智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芳

訴訟代理人 廖泓翔律師

被告 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義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劉昱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4,39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74,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4,3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有本策略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陸續訂立委任契約，由被告委任有本策略有限公司進行廣告專案製作，迄至112年7月止，共有9份專案，約定有本策略有限公司執行完畢，被告收到發票後60日，被告即給付全部款項。嗣有本策略有限公司已執行上揭9份專案完畢而開發票向被告請款，但被告逾期迄未給付金額尚有新臺幣（下同）4,724,390元。經有本策略有限公司催告未果，並於起訴後之113年7月17日將上揭金錢債權讓與原告（程序部分業經本

01 院於113年10月30日裁定准由原告代有本策略有限公司承當
02 訴訟)，原告自得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24,390元
03 及法定遲延利息。

04 (二)爰聲明：

05 1.如主文第一項。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則以：

08 (一)被告固有委請有本策略有限公司進行系列廣告專案製作，但
09 被告係承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業務，該公司自11
10 2年7月起惡意不付被告款項，致被告財務出現困難，嗣經被
11 告訴請該公司清償，已獲勝訴判決，將對原告清償，原告應
12 許其遲延付款等語。

13 (二)並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上揭委任契約所定事項已辦畢並經開票請款，被告
18 尚有委任報酬4,724,390元屆期未付等語，已提出有本策略
19 有限公司與被告之委任契約暨報價單9件、112年6月6日發票
20 1紙、112年7月28日發票6紙等件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21 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卷第11至30頁，下稱司促卷)，被告並
22 不爭執，有被告113年9月27日答辯狀及本院113年11月21日
23 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213、258頁)，堪信為
24 實。

25 (二)雖被告辯稱被告上游客戶未付款給被告，致被告無資力清
26 償，且原告應許其遲延付款等語，惟原告否認之。按民法第
27 225條第1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
28 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而「民法上所謂『給付不
29 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
30 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如房
31 屋毀損、滅失或另出租他人並交付使用，無從依租賃契約交

01 付承租人使用；或買賣之物法令禁止交易，而無法交付等
02 是。至給付困難，如買受人無資力支付價金；或應給付之物
03 有瑕疵而能補正者，則難謂為給付不能」有最高法院94年度
04 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意旨可參。則被告辯稱上游客戶未付款
05 致被告無資力清償乙節，依上說明，屬給付困難，並非給付
06 不能，尚無由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免給付義務。次查，上揭
07 契約第4條均約定「專案執行完畢後，乙方（即原告）於當
08 月開立發票，甲方（即被告）應於收到發票後60個工作日內
09 給付該款項，若需延遲支付，甲方須以書面通知，並取得乙
10 方同意，否則甲方須支付延遲費用，延遲費用依法定公告利
11 率計算。」（司促卷第11頁），而被告就其曾以書面通知並取
12 得原告同意遲延清償之有利事實，並無何舉證以實其說，亦
13 難認被告得據此約款遲延給付報酬或免付遲延利息。

14 （三）依上，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24,390元，應認有
15 理。又原告前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被告給付4,724,390
1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18 議，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原告併請求自113年3月
19 14日（送達證書參同上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
2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屬有理，均應許可。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24,390元及其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許可。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予假
24 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宇美璇